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 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咨询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 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 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期限是自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自批准之日起至今，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392,000,000.00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4.35%，应付利息为人民币 2,113,133.33 元。

六、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4、 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